



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200712050107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报告编号: OYHBe073260403)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(2026 年第二季度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 年第二季度）
项 目 位 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 测 项 目	无组织废气：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；
采 样 依 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
采 样 日 期	2026.04.21
分 析 日 期	2026.04.21-2026.04.26
采 样 人 员	田钟、刘明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7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	电子天平	Quintix-35-1CN	OYHBY016

四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厂界 上风向 5m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OYe073-260421-AW1-01-01	101	103	100	μ g/m ³
		OYe073-260421-AW1-01-02				
		OYe073-260421-AW1-01-03				
均值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-	101			μ g/m ³
限值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-	1000			μ g/m ³
2#厂界 下风向 10m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OYe073-260421-AW2-01-01	144	138	146	μ g/m ³
		OYe073-260421-AW2-01-02				
		OYe073-260421-AW2-01-03				

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均值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-	143		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限值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-	1000		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3#厂界 下风向 10m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OYe073-260421-AW3-01-01 OYe073-260421-AW3-01-02 OYe073-260421-AW3-01-03	146	142	148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均值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-	145		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限值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-	1000		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4#厂界 下风向 10m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OYe073-260421-AW4-01-01 OYe073-260421-AW4-01-02 OYe073-260421-AW4-01-03	142	136	149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均值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-	142		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限值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-	1000		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以下无正文

报告编写人:

高明

审核人:

李秀

授权签字人:

陈子

2016年4月27日

附表 1：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6. 04. 21	晴	19. 3	98. 2	1. 9	北

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报告编号: OYHBe073260401)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(2026 年 04 月及第二季度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

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 年 04 月及第二季度）
项 目 位 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 测 项 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汞、烟气黑度；
采 样 依 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
采 样 日 期	2026.04.17、2026.04.21、2026.04.22
分 析 日 期	2026.04.17-2026.04.26
采 样 人 员	孙煜恒、王浩、田钟、刘明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-	级
汞	固定污染源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0.0025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mg/m ³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颗粒物	电子天平	Quintix-35-1CN	OYHBY016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图	JCP-HB	OYHBY032-3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汞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JKG-205	OYHBY104

四、锅炉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		
锅炉烟囱 DA005			
排气筒高度	45m	燃料	煤
除尘方式	布袋除尘		

五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A008 203 车间排气筒 2#) (采样时间: 2026.04.17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标干烟气量	-	8928	7507	8339	8258	m ³ /h
颗粒物	OYe073-260417-AG1-01-01	18.1	18.6	18.3	18.3	mg/m ³
	OYe073-260417-AG1-01-02					
	OYe073-260417-AG1-01-03					
限值	-	-	-	-	30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OYe073-260417-AG1-02-01	20.1	20.1	19.6	19.9	mg/m ³
	OYe073-260417-AG1-02-02					
	OYe073-260417-AG1-02-03					
限值	-	-	-	-	100	mg/m ³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A002 205 车间排气筒 2#) (采样时间: 2026.04.21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标干烟气量	-	2215	2434	2628	2426	m ³ /h
非甲烷总烃	OYe073-260421-AG1-01-01	0.49	0.45	0.48	0.47	mg/m ³
	OYe073-260421-AG1-01-02					
	OYe073-260421-AG1-01-03					
限值	-	-	-	-	100	mg/m ³

表 5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A005 锅炉烟气排放口) (采样时间: 2026.04.22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烟气氧含量	-	17.9	17.5	17.2	17.5	%
标干烟气量	-	49079	47477	53377	49978	m ³ /h
汞实测浓度	OYe073-260422-AG1-01-01	0.0036	0.0034	0.0033	0.0034	mg/m ³
汞折算浓度	OYe073-260422-AG1-01-02					
	OYe073-260422-AG1-01-03					
限值	-	-	-	-	0.05	mg/m ³
烟气黑度	-	<1	<1	<1	<1	级
限值	-	-	-	-	1	级



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注：1. 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以下无正文

报告编写人：

高桐

审核人：

彭君

授权签字人：

王

2026年4月27日



附表 1：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6. 04. 17	阴	11. 7	98. 5	3. 6	西南
2026. 04. 21	晴	19. 3	98. 2	1. 9	北
2026. 04. 22	晴	14. 4	99. 6	1. 8	北

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报告编号: OYHBe0732600404)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(2026 年 04 月及第二季度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 年 04 月及第二季度）
项 目 位 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 测 项 目	废水：色度、悬浮物（SS）、急性毒性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、总有机碳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挥发酚、二氯甲烷、氰化物、铜、锌、硝基苯类、苯胺类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、pH；
采 样 依 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
样 品 状 态	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：微浊、淡黄、无味、无浮油； DW005生产车间排放口：微浊、淡黄、无味、无浮油； DW006脱硫废水排放口：透明、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；
采 样 日 期	2026.04.17、2026.04.22
分 析 日 期	2026.04.17-2026.04.26
采 样 人 员	孙煜恒、王浩、田钟、刘明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废水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	倍
悬浮物（SS）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-	mg/L
急性毒性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-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	mg/L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—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	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	mg/L
二氯甲烷	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-2011	6.13	μg/L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1	mg/L
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硝基苯类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16-2014	0.04-0.05	μg/L
苯胺类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/T 11889-1989	0.03	mg/L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	μg/L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	μg/L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	无量纲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悬浮物 (SS)	电子天平	PTX-FA210S	OYHBY018
急性毒性	智能化生物毒性测试仪	DXY-3	OYHBY088
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生化培养箱	SPX-150BIII	OYHBY009
总有机碳	总有机碳分析仪	TOC-2000	OYHBY087
总氮、氨氮、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挥发酚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氰化物、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二氯甲烷	气相色谱仪	A91 PLUS	OYHBY097
铜、锌、镉、铅、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3	OYHBY045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OYHBY003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硝基苯类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A91DPIUS-AMD9	OYHBY080
苯胺类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pH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OYHBY107

四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) (采样时间: 2026.04.17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色度	OYe073-260417 -WW1-01 OYe073-260417 -WW1-02 OYe073-260417 -WW1-03 OYe073-260417 -WW1-04	8	8	8	8	倍
悬浮物 (SS)		17	16	18	19	mg/L
急性毒性		0.02	0.01	0.02	0.02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	105	101	103	102	mg/L
总有机碳		10.9	11.1	10.5	10.1	mg/L
总氮		213	210	211	215	mg/L
氨氮		11.7	11.6	11.5	11.7	mg/L
总磷		6.63	6.62	6.68	6.67	mg/L
挥发酚	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mg/L
二氯甲烷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mg/L
氰化物	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mg/L
铜	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mg/L
锌	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mg/L
硝基苯类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mg/L
苯胺类	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mg/L
色度	均值	8				倍
悬浮物 (SS)		18				mg/L
急性毒性		0.02			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	103				mg/L
总有机碳		10.7				mg/L
总氮		212				mg/L
氨氮		11.6				mg/L
总磷		6.65				mg/L
挥发酚		0.01L				mg/L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二氯甲烷	均值	未检出				mg/L
氰化物		0.001L				mg/L
铜		0.05L				mg/L
锌		0.05L				mg/L
硝基苯类		未检出				mg/L
苯胺类		0.03L				mg/L
色度	限值	-				倍
悬浮物 (SS)		400				mg/L
急性毒性		-			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	300				mg/L
总有机碳		-				mg/L
总氮		-				mg/L
氨氮		-				mg/L
总磷		-				mg/L
挥发酚		2.0				mg/L
二氯甲烷		-				mg/L
氰化物		1.0				mg/L
铜		2.0				mg/L
锌		5				mg/L
硝基苯类		5				mg/L
苯胺类		5				mg/L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W005 生产车间排放口) (采样时间: 2026.04.17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汞	OYe073-260417-WW2-01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mg/L
镉	OYe073-260417-WW2-02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mg/L
六价铬	OYe073-260417-WW2-03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mg/L
砷	OYe073-260417-WW2-04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mg/L
铅	OYe073-260417-WW2-05	0.2L	0.2L	0.2L	0.2L	mg/L
镍	OYe073-260417-WW2-06	0.24	0.25	0.25	0.25	mg/L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汞	均值	0.00004L				mg/L
镉		0.05L				mg/L
六价铬		0.004L				mg/L
砷		0.0003L				mg/L
铅		0.2L				mg/L
镍		0.25				mg/L
汞	限值	0.1				mg/L
镉		0.1				mg/L
六价铬		0.5				mg/L
砷		0.5				mg/L
铅		1.0				mg/L
镍		1.0				mg/L

表 4-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W006 脱硫废水排放口) (采样时间: 2026.04.22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汞	OYe073-260422-WW1-01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mg/L
镉	OYe073-260422-WW1-02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mg/L
砷	OYe073-260422-WW1-03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mg/L
铅	OYe073-260422-WW1-04	0.2L	0.2L	0.2L	0.2L	mg/L
pH		7.1	7.1	7.0	7.1	无量纲
汞	均值	0.00004L				mg/L
镉		0.05L				mg/L
砷		0.0003L				mg/L
铅		0.2L				mg/L
pH		7.1				无量纲
汞	限值	0.05				mg/L
镉		0.1				mg/L
砷		0.5				mg/L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铅	限值	1.0				mg/L
pH		6-9				无量纲

注：1. 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以下无正文

报告编写人：高翔

审核人：杨君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2016年4月27日



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200712050107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报告编号: OYHBe073260405)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(2026 年第二季度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噪声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 年第二季度）
项 目 位 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 测 项 目	噪声（等效连续 A 声级）；
采 样 依 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
采 样 日 期	2026. 04. 21
分 析 日 期	2026. 04. 21
采 样 人 员	田钟、刘明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噪声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-	dB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噪声	声级计	AWA6228	OYHBY103

四、噪声检测结果

表 4-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结果 Leq dB (A)	
		昼间	夜间
2026. 04. 21	厂界东侧外 1m 处	54	44
	厂界南侧外 1m 处	52	42
	厂界西侧外 1m 处	51	42
	厂界北侧外 1m 处	54	43
标准限值		65	55

以下无正文

报告编写人：

高朋

审核人：

李君

授权签字人：

刘子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附表 1：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6. 04. 21	晴	19. 3	98. 2	1. 9	北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报告编号: OYHBe073260504)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(2026 年 05 月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

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年05月）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；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
采样日期	2026.05.22
分析日期	2026.05.22-2026.05.24
采样人员	田钟、刘明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mg/m ³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氮氧化物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ZR-3260E	OYHBY127

四、锅炉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		
DA009 燃气锅炉烟囱			
排气筒高度	25m	燃料	天然气

五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：DA009 燃气锅炉烟囱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烟气氧含量	-	11.3	11.3	11.3	11.3	%

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标干烟气量	-	23172	22035	22983	22730	m ³ /h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-	60	60	61	60	mg/m ³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-	108	109	110	109	mg/m ³
限值	-	-	-	-	150	mg/m ³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A008 203 车间排气筒 2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标干烟气量	-	5272	5283	5304	5286	m ³ /h
非甲烷总烃	OYe073-260522-AG1-01-01	38.0	39.1	37.3	38.1	mg/m ³
	OYe073-260522-AG1-01-02					
	OYe073-260522-AG1-01-03					
限值	-	-	-	-	100	mg/m ³

以下无正文

报告编写人: 刘敬的

审核人:

李书

授权签字人

2016年5月25日



附表 1：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
2026.05.22	晴	21.7	98.5	1.9	北

奥洋环保



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报告编号: OYHBe073260501)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(2026 年 05 月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

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年05月）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；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
采样日期	2026.05.07
分析日期	2026.05.07-2026.05.10
采样人员	谢永刚、王红岩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
四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：DA002 205 车间排气筒 2#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标干烟气量	-	1840	2270	2292	2134	m ³ /h
非甲烷总烃	OYe073-260507-AG1-01-01 OYe073-260507-AG1-01-02 OYe073-260507-AG1-01-03	1.45	1.50	1.47	1.47	mg/m ³
限值	-	-	-	-	100	mg/m ³

以下无正文

报告编写人：刘洋丽

审核人：

彭君

授权签字人：

5月11日

附表 1：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
2026.05.07	多云	15.2	99.0	2.8	西北





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200712050107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报告编号: OYHBe073260503)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(2026 年 05 月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年05月）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测项目	废水：总氮、总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；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
样品状态	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：透明、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； DW005生产车间排放口：微浊、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；
采样日期	2026.05.07
分析日期	2026.05.07-2026.05.10
采样人员	谢永刚、王红岩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废水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	μg/L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	μg/L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总氮、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镉、铅、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3	OYHBY045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OYHBY003

四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(采样点位: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) (采样时间: 2026.05.07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总氮	OYe073-260507 -WW1-01 OYe073-260507 -WW1-02	231	237	234	232	mg/L
总磷	OYe073-260507 -WW1-03 OYe073-260507 -WW1-04	9.37	9.28	9.33	9.41	mg/L
总氮	均值	234				mg/L
总磷		9.35				mg/L
总氮	限值	-				mg/L
总磷		-				mg/L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(采样点位: DW005 生产车间排放口) (采样时间: 2026.05.07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汞	OYe073-260507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mg/L
镉	-WW2-01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mg/L
六价铬	OYe073-260507 -WW2-02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mg/L
砷	OYe073-260507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mg/L
铅	-WW2-03	0.2L	0.2L	0.2L	0.2L	mg/L
镍	OYe073-260507 -WW2-04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mg/L
汞	均值	0.00004L				mg/L
镉		0.05L				mg/L
六价铬		0.004L				mg/L

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砷	均值	0.0003L				mg/L
铅		0.2L				mg/L
镍		0.05L				mg/L
汞	限值	0.1				mg/L
镉		0.1				mg/L
六价铬		0.5				mg/L
砷		0.5				mg/L
铅		1.0				mg/L
镍		1.0				mg/L

注：1. 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以下无正文



报告编写人：刘敏

审核人：

李书

授权签字人：

王

2020年 5月11日



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200712050107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报告编号: OYHBe073260601)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(2026 年 06 月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



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年06月）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；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
采样日期	2026.06.11
分析日期	2026.06.11-2026.06.14
采样人员	田钟、刘明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氮氧化物	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	ZR-3260E	OYHBY127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
四、锅炉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		
DA009 燃气锅炉烟囱			
排气筒高度	25m	燃料	天然气

五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（采样点位：DA009 燃气锅炉烟囱）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烟气氧含量	-	10.9	10.9	11.0	10.9	%

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标干烟气量	-	25197	25326	25192	25238	m ³ /h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-	56	58	58	57	mg/m ³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-	98	100	101	100	mg/m ³
限值	-	-	-	-	150	mg/m ³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A008 203 车间排气筒 2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标干烟气量	-	5085	5076	5082	5081	m ³ /h
非甲烷总烃	OYe073-260611-AG1-01-01	38.0	39.2	40.2	39.1	mg/m ³
	OYe073-260611-AG1-01-02					
	OYe073-260611-AG1-01-03					
限值	-	-	-	-	100	mg/m ³

以下无正文

报告编写人:

高朋

审核人:

彭志

授权签字人:

授权签字人: [Signature]

2016年 6月15日

附表 1：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6. 06. 11	晴	20.3	98.9	1.7	西

多
不
三
章



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200712050107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报告编号: OYHBe073260603)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(2026 年 06 月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 年 06 月）
项 目 位 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 测 项 目	废水：总氮、总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；
采 样 依 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
样 品 状 态	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：透明、淡黄、无味、无浮油； DW005 生产车间排放口：透明、淡黄、无味、无浮油；
采 样 日 期	2026.06.11
分 析 日 期	2026.06.11-2026.06.14
采 样 人 员	田钟、刘明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废水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	μ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	μg/L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	mg/L
镍	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总氮、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OYHBY003

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镉、铅、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3	OYHBY045
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
四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总氮	OYe073-260611-WW1-01 OYe073-260611-WW1-02	49.7	49.1	50.3	50.5	mg/L
总磷	OYe073-260611-WW1-03 OYe073-260611-WW1-04	0.04	0.05	0.04	0.06	mg/L
总氮	均值	49.9				mg/L
总磷		0.05				mg/L
总氮	限值	-				mg/L
总磷		-				mg/L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W005 生产车间排放口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汞	OYe073-260611-WW2-01 OYe073-260611-WW2-02 OYe073-260611-WW2-03 OYe073-260611-WW2-04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mg/L
镉	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mg/L
六价铬	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mg/L
砷	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mg/L
铅		0.2L	0.2L	0.2L	0.2L	mg/L
镍		0.16	0.14	0.15	0.16	mg/L
汞	均值	0.00004L				mg/L
镉		0.05L				mg/L
六价铬		0.004L				mg/L
砷		0.0003L				mg/L
铅		0.2L				mg/L
镍		0.15				mg/L
汞	限值	0.1				mg/L

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镉	限值	0.1				mg/L
六价铬		0.5				mg/L
砷		0.5				mg/L
铅		1.0				mg/L
镍		1.0				mg/L

注：1. 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以下无正文



报告编写人：高朋

审核人：李君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2016年6月15日